附件

收回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事项  类别 |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| 原调整情况 | 决定 | 收回后市级  实施单位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行政  许可 |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78号）委托黄埔区、南沙区实施 | 不再委托黄埔区、南沙区政府实施 | 市政府  （市林业园林局审核） | 事项范围是：区管绿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。 |
| 2 | 行政  许可 | 古树后续资源迁移、修剪和古树名木修剪审批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78号）委托黄埔区、南沙区实施 | 不再委托黄埔区、南沙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| 市林业园林局 | 1.该事项已并入“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”事项，作为其中一种情形；  2.事项范围是：区管绿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。 |
| 3 | 行政  许可 | 古典名园恢复、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78号）委托区级实施 | 不再委托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| 市林业园林局 |  |
| 4 | 行政  许可 |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| 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178号）委托区级实施 | 不再委托越秀、荔湾、海珠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| 市林业园林局 | 事项范围是：临时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或其他林地面积20 公顷以上。 |